

附件一

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  
許可使用細目表

第六條附表一 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

使用地類別	容許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許可使用細目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四、丁種建築用地	(一) 工業設施	1. 廠房或相關生產設施		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及鄉村區除既有工廠及相關生產設施外，限於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之低污染事業使用，其依建築法規規定應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者，應檢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之低污染事業文件。
		2. 附屬辦公室		
		3. 附屬倉庫		
		4. 附屬生產實驗或訓練房舍		
		5. 附屬單身員工宿舍		
		6. 附屬露天設施或堆置場所		
		7. 附屬停車場等必要設施		
		8. 防治公害設備		
		9. 工廠對外通路		
		10. 兼營工廠登記產品有關之買賣業務		不得單純經營買賣業務。
		11. 高壓氣體製造設備及其他附屬設備		
		12. 工業技術開發或研究發展設施		
		13. 汽車修理業		

	14. 倉儲設施 (賣場除外)		
	15. 綠帶及遊憩設施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16. 教育設施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或核准設置幼兒園者。
	17. 社區安全設施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18. 標準廠房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19. 加油站及汽車加氣站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20. 公共及公用事業設施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或核准設置者。
		21. 運輸倉儲設施	
	22. 轉運設施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23. 職業訓練及創業輔導設施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24. 試驗研究設施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25. 專業辦公大樓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26. 環境保護及景觀維護設施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27. 企業營運總部		以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五條及營運總部認定辦法相關規定核定者為限。
	28. 其他工業設施		
(二) 工業社區	1. 社區住宅		本款各目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且規劃有案者。
	2. 社區教育設施		

		3. 社區遊憩設施		
		4. 社區衛生及福利設施		
		5. 社區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		
		6. 社區行政及文教設施		
		7. 社區消防及安全設施		
		8. 社區交通設施		
		9. 社區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10. 社區公共及公用事業設施		
		11. 社區金融機構		
		12. 市場		
		13. 工業區員工宿舍		
		14. 其他經工業主管機關同意設置之設施		
	(三)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1.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工業區外限於興辦工業人設置自用再生能源相關設施(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
		2. 再生能源熱能設施		工業區外限於興辦工業人設置自用再生能源相關設施(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

		3. 再生能源衍生燃料及其相關設施		工業區外限於興辦工業人設置自用再生能源相關設施（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
		4.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5. 其他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工業區外限於興辦工業人設置自用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四) 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	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		
	(五) 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	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		
	(六)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經核定規劃之土地使用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經核定規劃之土地使用		
	(七) 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設施		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設施	依產業創新條例管理之工業區內，以利用回收之廢棄物為原料進行生產，並有產品產出之工廠為限。
	(八) 交通設施		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暨汽車貨櫃貨運業之停車場	